

【13】

起訴地檢署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86、146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判決案號	108年度選易字第1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江○富、黃○郎、 黃○文、張○麟、 江○寧	身分	椿腳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證據不足		
備註			

【起訴要旨】

江○富明知江○貴係縣議員候選人，為圖拉抬江○貴競選聲勢，期使江○貴能順利當選，竟於107年8月間某日，在布魚漾食府餐廳（下稱布魚漾食府）用餐中，基於預備行賄之犯意，央求同桌用餐之黃○郎去尋求具有投票權之選民投票支持，將出資在布魚漾食府舉辦一桌新臺幣2,000元之選舉餐會，宴請應允投票支持江○貴之選民共100人，黃○郎認為江○富係將以交付賄款之方式行賄，亦與江○富共同基於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約其為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接續犯意聯絡，在107年9月、10月間，邀集選民黃○文、張○麟、江○寧當作椿腳，共同基於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約其為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接續犯意聯絡，尋求具有前揭選舉投票權之選民投票支持，並約定將交付現金做為代價，經渠等應允前往找尋有本次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權之選民，期使投票支持江○貴。

【判決無罪要旨】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預備賄選行為之成立與否，除應就行為人主觀犯意及共犯犯意聯絡等心理狀態、行為時之客觀情事為綜合判斷外，仍須因時因地，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作為論斷之基礎。而行為人欲以舉辦免費之競選餐

會之方式，行求與會來賓投票支持候選人，或欲以交付免費餐飲之方式而行賄與會來賓，固有成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預備投票行賄罪之可能。惟是否構成預備投票行賄罪，仍要綜合觀察行為人是否具有行賄之意思？其預備提出之『標的物』是否為投票權如何行使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該『標的物』是否足為影響、動搖『受賄者』投票意向之對價？該等行為如認定為預備投票行賄之犯行，是否會侵害競選活動於憲法上所應擁有之言論自由權？等因素而為認定。本件觀諸被告等人自陳之敘述內容，被告江○富主觀上應係為案外人江○貴固票、拉票而欲舉辦餐會，遂尋求並請託被告黃○郎代為尋求被告黃○文、張○麟及江○寧之支持而已，尚難徒憑被告江○富等5人為案外人江○貴為固票、拉票之選舉活動而欲舉辦餐會，即遽認其等係以為獲得選票為目的，而對選舉權人為要約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所為之預備行賄行為。

- 二、無證據足證被告江○富等5人究竟欲以何人為受賄之人（如選舉名冊），以及預備行求之方式及內容（如欲提供免費餐會之日期、地點、或是預計行賄之金額）等節，雖本件有通訊監察譯文，但並無相關餐會之日期、地點、或是預計行賄之金額等內容乙情相符，則縱被告江○富等5人確有於事前商議欲以舉辦免費之競選餐會，或欲以交付免費餐飲之方式，而行賄與會來賓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惟因相關預備行賄之方式及內容，尚有未能確定或實現之可能，自難徒以其等曾有商議舉辦餐會或以金錢買票，並有回報約略人數乙節，即率爾認定該當本案之構成要件。
- 三、被告5人雖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惟尚難逕認其等之上開供述均係出於認識其等行為該當預備投票行賄罪之構成要件之真意而為。
- 四、至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現場數位證物蒐證報告、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107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等件，皆屬本案執行搜索扣押或證明案外人江○貴為本案候選人所用之物，無從據此證明被告江○富等5人有何該當本案預備投票行賄罪之犯行。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本件爭點：預備賄選之有罪證據門檻？

- 一、被告5人之警詢、偵查自白，欠缺預備行求賄選之具體內容

(對何人、以何方式、是否足以動搖受賄者之投票意向、與拉票競選活動言論自由之區隔)：

被告江○富雖有向被告黃○郎表示要以舉辦餐會免費宴請選民方式，支持案外人江○貴，惟此屬為案外人江○貴為固票、拉票之選舉活動而欲舉辦餐會，其所提出之免費餐宴是否即屬不正利益？該免費餐宴是否足以動搖選民之投票意向？此種固票、拉票之選舉活動是否屬言論自由保障範疇？尚難僅以其提出免費餐宴之約定，遽認其等係以為獲得選票為目的，而對選舉權人為要約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所為之預備行賄行為。且被告黃○郎、黃○文、張○麟、江○寧縱有尋求支持選民並回報人數之行為，但渠等4人對於被告江○富欲以何人為受賄之人（如選舉名冊），以及預備行求之方式及內容（如欲提供免費餐會之日期、地點、或是預計行賄之金額）等相關預備行賄之方式及內容，皆無共同具體之認知，亦未能確定或實現之可能，自難徒以其等曾有商議舉辦餐會或以金錢買票，並有回報約略人數乙節，即率爾認定該當預備行求賄選之構成要件。

二、其他補強證據並非針對預備行求賄選之補強，僅屬案外人江○貴之參選證據，無法針對被告5人自白，提供更具體強化預備行求賄選之人事時地物等細節之補強功能。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餐會賄選類型案件，宜詳查不正利益之價格、有無達到足以動搖選民投票意向之程度，是否屬於言論自由之保障範疇。
- 二、對於被告自白案件，應更加謹慎，研析構成要件該當之可能性，並嚴求物證或其他補強證據互核一致。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同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有關偵辦類似「預備行賄」之賄選案件時，於偵查「前階段」即立案偵查之初，應加強行為人主觀上行賄犯意之動機認定或共犯間之犯意聯絡、分工情形為何，例如加強蒐證行為人與候選人之特定關係，例如是否為候選人之親友或地方樁腳、社團、同鄉會等等具有特定身份關係。另外，應確認預備行賄之行為人所欲行賄交付之客體究竟為何物，該物之屬性為

「賄賂」或「不正利益」？該物之經濟價值是否足以影響投票權人之意向？或例如本案參與餐敘之人一人可免費享用餐飲之價值為何？避免於發動偵查或搜索時，無法具體特定該物之屬性或該物之經濟價值，而產生是否足以影響投票意向之窘境。

- 二、另於偵查「中階段」，期間即執行搜索或傳喚時，因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84號刑事判決意旨內容：按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是共犯之自白除須無瑕疵可指外，尚須有足以證明該共犯自白確與事實相符之其他必要證據。所謂「其他必要」證據，指共犯自白以外，與被告犯罪事實具關聯性，且與共犯之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結果，已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該共犯自白為真實之程度者而言。數共犯之自白，雖得互相參酌，然性質上仍係共犯之自白，自不得僅憑數共犯之自白，即謂已有上開法條所指之「其他必要」證據，方足避免共犯為達特定目的而行攀誣，造成冤獄。故本案因共犯間之自白，欠缺其他足以補強共犯間自白之其他證據，導致法院無法形成有罪之心證。故於偵辦類似預備行賄而共犯間有自白情形之案件時，應於第一時間點針對共犯間之自白積極尋找其他之補強證據，例如調取通聯紀錄、行動電話IP歷程、GOOGLE時間地圖軸、車行紀錄器、通訊軟體之對話截圖、路口監視器等藉以補強共犯間自白之憑性信。
- 三、此外，於偵查「後階段」期間即將偵查終結之前，對於共犯間之自白，除需配合前述積極架構或補充其他補強證據來增加自白之憑信信外，另對於共犯彼此間之自白，必須仔細比對供述間有無矛盾或不一之情節，於偵查終結前均需逐一檢視務必修正至「無瑕疵」之地步（即俗稱之洗筆錄），避免於審理時因交互詰問進而產生證人本身之證述前後不一或共犯間證述亦互相矛盾、衝突。而讓法官產生對於證人證述憑信性之質疑。此外，亦可適度引用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81條等相關證人拒絕證言權來曉諭共犯具結藉以加強共犯證述之可信度，進而加強法官有罪心證之形成。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 一、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二、預備犯罪行為係在著手實施犯罪行為之前，犯意之顯現及具體預備犯罪內容，本極不易掌握，偵辦預備投票行賄案件更是如此，於預備行賄之犯意及具體預備內容尚未明確前，宜先持續蒐證、監視、掌控，避免躁進，致前功盡棄。如果情況允許，迨至犯罪著手再行偵辦亦無不可。